

ZZCR-2022-17001

株洲市商务局和粮食局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株洲市财政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株洲市分行

文件

株商发〔2022〕5号

关于印发《株洲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发改委、财政局、农发行，各相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进一步规范市级储备粮的管理，有效调控市场，确保地区粮食安全，特将修订后的《株洲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株洲市商务和粮食局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株洲市财政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株洲市分行



2022年3月10日

株洲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株洲市市级储备粮的管理，有效调控粮食市场，确保粮食安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湖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行政区域内市级储备粮的计划、储存、动用、财务管理以及监督检查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株洲市级储备粮，是指市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本行政区域内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和食用植物油。市级储备粮粮权属于市人民政府。

第四条 市级储备粮管理遵循政府主导、市场配置、优储安全、满足需求的原则。

第五条 市商务和粮食局负责市级储备粮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下级地方储备粮管理工作。相关县市区商务和粮食局受市商务和粮食局的委托，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承储的市级储备粮。

市商务和粮食局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负责提出市级储备粮总量计划。

市财政局负责市级储备粮的贷款利息、管理费用、轮换费用等财政补贴资金的筹措、下达以及监督检查。

第六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株洲市分行及其分支机构（以

下简称农业发展银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市级储备粮所需贷款,并实施信贷监管。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市级储备粮经营管理中的违法行为,有权向市、县商务和粮食局等有关部门举报。接受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查处或移交相关部门查处。

第二章 计划

第八条 市级储备粮(以下简称储备粮)的总量规模,按省人民政府下达的株洲地方储备粮总量,由市商务和粮食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等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下达。储备粮规模实行动态调整,原则上3至5年调整一次。

储备粮的具体品种、数量以及质量要求,由市商务和粮食局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储备粮以稻谷为主,适当安排一定比例食用植物油。稻谷等口粮(含成品粮)品种比例不得低于国家规定。

第九条 根据应急供应需要,建立一定规模的成品粮(含小包装食用植物油)储备。株洲市主城区应当建立不低于7天市场供应量的成品粮储备。

第十条 储备粮收购、销售计划,由市商务和粮食局会同市财政局、农业发展银行制定并下达,储备粮承储企业(以下简称承储企业)具体实施。储备粮收购、销售计划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十一条 储备粮实行按计划均衡轮换制度。市商务和粮食局会同市财政局、农业发展银行根据库存储备粮的入库年限、品质情况，下达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由承储企业按计划实施。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商务和粮食局可以根据粮食形势变化或者宏观调控需要，会同农业发展银行对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进行调整，计划调整情况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

第十二条 承储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向市商务和粮食局报送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轮换计划执行情况，并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农业发展银行。

第三章 储 存

第十三条 加强储备粮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政府投资建设或者购置的粮食仓储物流设施、质量检验仪器设备，除依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批准外，不得随意改变用途或者擅自处置。

第十四条 承储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自有仓库容量和仓储设施条件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二）具有与粮食储存品种、规模、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施条件，具备粮食装卸、输送、清理、计量、消防等设备；

（三）具有符合相关标准的检测粮食常规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和主要食品安全指标必需的检测仪器和场所，具备符合规定的检测粮食储存期间仓库内温度、水分、害虫密度等粮

情的条件；

（四）具有符合规定数量要求、经过专业培训的粮食保管、检验等管理技术人员；

（五）具有粮库信息化管理基础设施，并能实现与省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管信息平台对接；

（六）经营管理和企业资信良好，具备农业发展银行贷款条件，无严重违法经营记录。

第十五条 市商务和粮食局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选择储备粮承储企业，并与承储企业签订储备粮承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合同解除等事项。

第十六条 承储企业对承储的储备粮数量、品种、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执行国家仓储标准、技术规范和储备粮业务管理制度，推广应用绿色储粮技术；

（二）执行储备粮收购、销售和轮换计划，保证入库的粮食为最近粮食生产季生产的粮食或者近期新加工的产品，并达到收购、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等级，符合国家规定的食品安全标准；

（三）储备运营业务与企业商业经营相分离，实行人员、实物、财务、账务分开管理；

（四）对储备粮实行专仓（罐）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

（五）建立健全防火、防盗、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六) 对储存管理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报告市商务和粮食局；

(七) 执行国家和省粮食流通统计制度，建立相关台账。

第十七条 承储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虚报、瞒报承储的储备粮的数量、品种、质量；

(二) 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以陈顶新；

(三) 擅自串换品种以及变更储存地点、仓房（油罐），擅自委托或者租赁其他企业库点代储地方储备粮，擅自动用储备粮；

(四) 以储备粮担保、清偿债务；

(五) 以虚购虚销、以次充好、以陈顶新、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骗取储备粮贷款、利息和费用补贴；

(六) 法律、法规、规章和承储合同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八条 市商务和粮食局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对储备粮进行入库前空仓（罐）验收和入库数量确认。

第十九条 储备粮实行入库必检、出库必检、在储粮食抽检的质量管理制度。

承储企业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规定对收购的储备粮进行质量检测，不符合粮食质量要求的，不得入库。粮食入库平仓后应当进行常规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验收检验，验收检验合格的，方可作为储备粮。

储备粮出库应当对粮食的常规质量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进行检验；在储存期间施用过储粮药剂且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还应当增加储粮药剂残留检验，检验结果超标的暂缓出库。未经

出库检验的，不得出库销售；经检验食品安全指标超标的，不得作为食用用途出库销售。

市商务和粮食局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储备粮质量进行抽查。

第二十条 储备粮入库验收检验和出库检验应当由市商务和粮食局委托有资质的粮食检验机构承担。

被委托的粮食检验机构应当现场扦样，不得由承储企业送样检验；扦样方法、程序和扦样人员应当符合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或者标准。

储备粮质量监督扦样检验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市商务和粮食局制定。

第二十一条 承储企业应当执行储备粮质量管控相关规定，定期开展常规质量指标和储存品质指标检验，根据实际情况开展食品安全指标检验。

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储备粮质量安全档案，如实记录粮食质量安全情况。质量安全档案保存期限，自粮食销售之日起不得少于5年。

第二十二条 承储企业应当按照轮换计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地方储备粮油的轮换。

（一）轮换原则

以储存年限、品质检测结果为依据，按照先入先出、质低先出的原则进行。储备粮储存年限一般为稻谷不超过3年，食用植物油不超过2年。轮入的原粮、油都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和食品卫生标准。

轮换计划应在本年度内下达，其中早籼稻轮换计划不早于每年1月份、中晚籼稻轮换计划不早于每年5月份下达；特殊情况下需要提前下达轮换计划的，须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

储备粮的轮换架空期不得超过4个月，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宏观调控需要，经市商务和粮食局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延长期限不得超过2个月。超过规定4个月轮换架空期的承储企业不享受超出部分的利息、保管费用等财政补贴。

（二）轮换形式

同品种等量轮换。在储备规模、品种不变的前提下，原则上采取边购边销的方式，也可采取先销后购、先购后销的方式，确保储备粮油的常储常新。

不同品种的等量串换。特殊情况下，经市商务和粮食局、市财政局、农业发展银行同意，按照有利于市场需求、优化库存结构、保值增值的原则，可实行不同品种的等量串换，但不得发生数量、价款亏损。

轮换数量。原则上每年不得少于计划规模的三分之一，特殊情况经市商务和粮食局、市财政局和农业发展银行同意后可适当多轮。

储备粮轮换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市商务和粮食局会同市财政局，并征求农业发展银行意见制定。

第二十三条 成品粮储备实行静态储备、动态轮换、专仓储存，可以结合加工、贸易实行先购后销，成品粮储备库存不得低于承储计划。成品粮储备动态轮换必须建立出入库食品安全台账，详细记录成品粮储备数量、检验信息和流向等。成品

粮的质量和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第二十四条 原粮储备的收购、销售、轮换主要通过规范的粮食交易中心以公开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也可以通过直接收购，邀标竞价销售等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交易行为应当保存相关交易凭证、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

第二十五条 承储企业依法被撤销、解散、破产、重组或者因其他原因不再具备承储条件的，由市商务和粮食局依法重新确定承储企业。

第四章 动 用

第二十六条 市级储备粮的动用权属于粮权所属市人民政府，未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和粮食局应当加强市场监测预警，完善储备粮的动用机制，适时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动用建议。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动用地方储备粮：

（一）本行政区域内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动用的；

（三）市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本级储备粮的其他情形。

储备粮按照分级动用原则，先行动用本级储备；本级储备不足的，可以申请动用上级储备。

第二十八条 储备粮动用方案，由市商务和粮食局会同市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和费用结算等内容。

第二十九条 市商务和粮食局根据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储备粮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并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紧急情况下，市人民政府可以直接决定动用本级储备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储备粮动用命令。储备粮动用后，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时恢复库存。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三十条 市财政局根据市商务和粮食局的验收情况和补贴拨付申请，按季拨付贷款利息、保管费、轮换费及损失损耗等补贴。储备粮各项费用补贴从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不足部分由市本级财政负担并列入预算。

（一）补贴标准。原粮保管费用参照省级储备粮费用标准执行，通过招标采购方式轮换的入库费每吨 30 元，启动最低收购价预案时委托承储企业直接收购入库的，入库费按国家规定的收购费用标准执行。原粮保管费每年每吨 100 元；成品粮保管、轮换费每年每吨 500 元，包干使用；食用油保管、轮换费每年每吨 600 元，包干使用。若省级储备粮费用补贴标准调整，市级储备粮费用补贴也应调整。

（二）轮换核算。原粮轮换采取竞价交易方式，由市商务和粮食局组织在规范的粮食交易中心挂牌竞拍，计算承储企业储备粮原粮轮换轮换盈亏金额，报市财政局核定。轮换盈亏由

市财政负责，亏损由市财政局拨付给承储企业，盈利由承储企业上缴市财政用于补交粮食风险基金，不再拨付轮换费用。

（三）利息补贴。按承储企业代储规模、入库成本价格和农业发展银行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核定的当期贷款利率以每年 365 天计算。

（四）耗损处理。保管自然损耗按定额核销，原粮定额损耗：储存 6 个月以内的，不超过 0.1%；储存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内的，不超过 0.15%；储存 12 个月以上的，累计不超过 0.2%。食用植物油：储存 6 个月以内的，不超过 0.08%；储存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内的，不超过 0.1%；储存 12 个月以上的，累计不超过 0.12%。

第三十一条 动用储备粮取得的差价收入上缴市财政，设立专户管理，用于粮食事业等方面的支出；动用储备粮发生的差价亏损及有关费用由市财政据实补贴。

第三十二条 储备粮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封闭运行管理，做到库贷挂钩、专户管理、专款专用。承储企业应当在农业发展银行开立基本账户，并接受农业发展银行的信贷监管。

第三十三条 储备粮的入库成本，由市商务和粮食局会同市财政局，参考国家当年确定的粮食最低收购价及市场行情核定。

第三十四条 市商务和粮食局可以根据储备粮集中承储、轮换公开竞价交易等情况，会同市财政局研究制定储备粮轮换风险补偿机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五条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损耗，由市财政

局会同市商务和粮食局进行核实，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财政承担。因管理不善或者其他违反承储合同行为造成的损失，由承储企业自行承担。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市、县商务和粮食局在监督检查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承储企业承储的储备粮数量、质量、品种和储存安全实施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

（三）调阅、复制储备粮经营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

（四）检查承储企业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五）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七条 市、县商务和粮食局应当对储备粮管理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和年度考核。

市、县商务和粮食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应当责成承储企业立即纠正或者处理，并报告上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储备粮监督检查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三十八条 市、县商务和粮食局应当建立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信用档案，根据信用等级实施分类监管。

第三十九条 市财政局依法对储备粮费用补贴的拨付、承储企业财政补贴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预算支出绩效评价。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市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及时下达地方储备粮收购、销售或者年度轮换计划的；

（二）不及时、足额拨付储备粮费用补贴的；

（三）擅自改变储备粮收购、销售、年度轮换计划或者动用命令的；

（四）发现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储存安全存在问题，不责成承储企业及时纠正或者处理的；

（五）接到举报、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或未移交相关部门查处的。

第四十一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市、县商务和粮食、财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改正的，依法解除承储合同。

第四十二条 破坏储备粮仓储设施，偷盗、哄抢、损毁地方储备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

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建立行政管理与储备运营相分离的地方储备粮管理制度，确定有关储备运营主体实施储备粮的收购、销售、出库和轮换等工作。

第四十四条 规模以上粮食加工企业应当建立社会责任储备。鼓励粮食经营企业建立合理商业库存，鼓励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自主储粮。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的《株洲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株洲市商务和粮食局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0 日印发